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7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7月5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張馮泳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區私營院舍聯會

副主席
伍月意女士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

主席
李輝女士

長者服務大聯盟

召集人
唐亮均女士

私人院舍社會工作者同盟

委員
龐國本先生

爭取私營院舍權益大聯盟

院長
黃云芳女士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主席
張惠蓮女士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工會理事
鄭清發先生

中小企國際聯盟 —— 安老工作委員會

主席
黃金旺女士

新界東私營復康院舍聯會

召集人
曾儉光先生

香港長者活力協會

副主席
羅維佳先生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委員會

副主席
陳芳蒂女士

新界西私營院舍聯會

張健華先生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幹事
余張佩蘭女士

殘疾及安老服務大聯盟

主席
李伯英先生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

副主席
鄭衛平先生

老人院舍服務協會

主席
陳學文先生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副主席
羅偉祥先生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主席
李若瑟先生

東九龍殘疾人士院舍大聯盟

主席
張芝琴小姐

西九龍復康院舍聯會

主席
方富良先生

港九護老服務協會

主席
梁兆偉先生

私院長者家屬關注組

代表
譚迺惠先生

安老服務關注組

社區組織幹事
阮淑茵小姐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幹事
劉秀金小姐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私營院舍社工聯合小組

社工
陳子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法定最低工資、租金上升及通脹對私營院舍運作的影響

[立法會 CB(2)1763/10-11(01) 、
CB(2)2232/10-11(01) 至 (02) 、
CB(2)2244/10-11(01) 、 CB(2)2264/10-11(01) 及
CB(2)2306/10-11(01)至(06)號文件]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召開是次特別會議，旨在就法定最低工資、租金上升及通脹對私營院舍運作的影響聽取團體的意見。

2.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瞭解法定最低工資、租金上升及通脹對私營院舍運作的影響所引起的關注。不過，目前的規管架構沒有要求營辦者就其業務決定向政府負責。然而，政府當局一直有從福利角度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留意業界的經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推出支援措施。例如，政府當局在為其各類買位宿位訂定價格時，已考慮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開支。

3.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又表示，整體而言，由2008年4月至2011年3月期間，平均每年約有15間私營安老院舍結業，但同時每年亦平均有16間院舍開業。雖然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不時會基於種種理由開業或結業，但政府當局會確保為住客及其親屬提供適切的協助，從而盡量減低院舍結業對住客構成的干擾。根據《安老院規例》(第459A章)及相關的《實務守則》，如安老院舍經營者有意結束其安老院舍，他／她須預先通知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院舍住客及其家人，並為住客提供撤離計劃。《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及其《規例》生效後，亦會對殘疾人士院舍施加類似的規定。

4.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補充，截至2011年5月31日，全港共有52 974個私營安老院舍宿位(包括改善買位計劃宿位)，約有38 788名住客。至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截至2011年5月31日，社署已知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共有71間，提供約3 700個宿位，平均入住率為65%。與2009年同期數字比較，2011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數目及宿位供應上均持續有所增加(分別增加24間院舍及1 250個宿位)。政府當局預計，私營市場有能力吸納因突發事件而衍生的額外服務需求。

5. 應主席邀請，26名團體代表就有關議題陳述意見。團體代表的意見摘錄於**附錄**。

討論

6. 黃成智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大多數私營院舍住客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依靠綜援金支付院舍收費。他與大部分團體均關注到，綜援標準金額不足以應付最新的院舍收費。他詢問政府當局對上述關注有何回應。黃議員認為，當局在釐定受助長者的綜援標準金額時所考慮的基本需要項目，並沒有顧及他們的照顧需要。為此，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向私營安老院舍住客發放1,500元的照顧津貼，以應付他們對長期照顧的特殊需要。他認為，私營院舍經營者在支持政府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彌補了長者及殘疾人士現有院舍服務的不足之處。

7.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綜援計劃的目的，是以入息補助的方法，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綜援受助人可按自己的意願和需要運用綜援金。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肯定以商業方式經營的私營院舍所擔當的角色，並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令新合約安老院舍所提供的資助宿位數目和改善買位計劃宿位數目保持穩定增長。

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又表示，政府當局與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保持緊密聯繫。舉例而言，社署已於2011年6月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探討實際可行的措施，改善買位計劃，以及有關安老院舍的經營環境及服務質素。至於殘疾人士院舍，為配合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實施，政府當局已制訂合適的配套措施，以助經營者符合發牌規定，並協助市場發展具質素的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為此，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10月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期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準，並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此外，在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實施後，政府當局會推行"經濟資助計劃"，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資助，讓該等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再者，為使個別殘疾人士院舍有時間作出適當安排以申請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當局會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後給予18個月的寬限期。

9. 關於向私營院舍住客發放照顧津貼的建議，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的安老政策是"居家安老"，在現階段無意改變此政策。

10. 對於部分團體建議採納"錢跟使用者走"的概念，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考慮到所帶來的深遠影響，即可能會令長者在過早及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入住院舍，政府當局需要認真且徹底地考慮有關建議。關於私營院舍輸入外勞的建議，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院舍經營者可按補充勞工計劃向勞工處提出申請，但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則不可以提出申請。

11.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³表示，"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是政府的安老政策，此政策符合大多數長者的意願。政府當局會在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7月1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向委員簡介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進行的顧問研究。除為長者提供社區照顧服務外，政府當局亦會繼續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除設立新的合約院舍外，當局會在今年和明年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向私營安老院舍增購793個宿位。此外，改善買位計劃的買位價格已在2011-2012年度上調3.1%，令經常開支增加了1,700萬元。

12. 黃成智議員指出，考慮到推算通脹率為7%，以及法定最低工資對私營安老院舍營運成本的影響，改善買位計劃的買位價格應上調20%。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釐定改善買位計劃買位價格水平的機制。

13. 李卓人議員表示，就綜援金額是否足以應付私營安老院舍收費的問題，事務委員會進行了長時間的討論，儘管政府當局一再表明並非為此目的而發放綜援金予受助長者。他認為，綜援金不應用來支付院舍收費，因為綜援金所針對的基本需要項目並不包括受助長者的照顧需要。考慮到院舍的工作性質及工作時間冗長，李議員表示，儘管法定最低工資已落實推行，私營院舍經營者仍面對人手短缺和流失率偏高的問題，這是可以理解的。鑒於私營安老院舍業界在經營上面對種種困難，他關注到部分私營安老院舍將會結業。在此情況下，政府有責任正視資助安老院舍宿位不足的問題，而不應依賴私營安老院舍業界的宿位餘額來吸納各類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人士。為從根本上解決問題，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高買位價格水平，並購買私營安老院舍的全部認可宿額。

14. 應李卓人議員邀請，私營院舍社工聯合小組陳子侯先生重申法定最低工資、租金上升及通脹對私營院舍運作的影響，以及在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實施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財政可行性。他警告，在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實施後，許多私營

殘疾人士院舍會因無力應付不斷上升的經營和循規成本而倒閉。

15. 香港長者活力協會羅維佳先生不滿，政府當局不願解決私營院舍所面對的問題和關顧其住客的福祉。

16. 長者服務大聯盟唐亮均女士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向私營安老院舍提供資助，或以實報實銷方式向私營安老院舍發還款項，以應付長者住客的長期照顧需要所招致的額外開支。

17. 李鳳英議員不認同私營院舍的經營困難是因當局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所致，因為法定最低工資僅是為了協助確保僱員的實得工資與其工作時數相稱。她認為，租金上升和通脹才是私營院舍經營困難的根本成因。李議員表示，在現行的綜援調整機制下，當局根據滯後於當時市場價格的市場資訊調整有關金額。鑒於食品價格飛漲，她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即時措施，紓緩私營院舍的財政壓力，以確保住客獲提供健康且有營養的膳食。李議員又表示，由於私營安老院舍大多數住客均有領取綜援，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共同承擔費用的安排，讓他們可獲享優質的服務。李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立即採取具體措施，以回應私營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業界的關注。

1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通脹對私營院舍及住客的影響。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最新情況，並按既定機制調整綜援標準金額。她重申，社署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探討實際可行的措施，以改善買位計劃，以及安老院舍的經營環境及服務質素。

[為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建議將會議延長10分鐘，委員表示同意。]

19. 考慮到委員及團體代表所表達的關注，主席提出下列觀察所得——

- (a) 由於面對招聘困難，私營院舍僱用了高齡的員工來照顧住客，這情況不利於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及其住客的福祉；
- (b) 為加深瞭解私營院舍的經營困難，政府當局應估算單位營運成本，以評估綜援金額是否足以應付院舍收費；
- (c) 在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實施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須減少牀位數目，以符合空間要求。因此，政府當局高估了私人市場的宿位餘額，以為私人市場可吸納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因種種原因結業時需要調遷的住客；
- (d) 綜援計劃只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應付基本需要，因此並無考慮受助人的照顧需要。向私營院舍住客發放照顧津貼的建議，實屬合理；及
- (e) 鑒於執行候召和候命工作是否符合工作時間的涵義備受關注，政府當局應明確指出，院舍經營者安排員工上班時間時，必須遵守《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

2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主席的意見和建議，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業界。

21.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李輝女士強調，私營安老院舍經營者支持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因為安老院舍的護理員理應獲享較高的工資水平。她請委員注意，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私營院舍根本無法招聘和挽留護理員。

22. 殘疾及安老服務大聯盟李伯英先生對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表示支持。他認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全面滿足長者及殘疾人士對院舍服務的需求；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可購買私營院舍的全部認可宿額。考慮到私營院舍的經營困

難及對其財政可行性的關注，政府當局應更加積極，立即為業界採取支援措施。

23.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當私營院舍聘得人手填補現有空缺並須為處所續訂租約時，法定最低工資、租金上升及通脹對其運作的影響將更見嚴重。他呼籲政府當局繼續留意事態發展，並更加積極與經營者保持聯繫，以保障住客的利益。

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23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7月5日(星期二)舉行的特別會議

法定最低工資、租金上升及通脹對私營院舍運作的影響

團體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	香港區私營院舍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輪候受津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人士如在家中居住，其輪候時間一般會較居於私營安老院舍的長者為長。就有長期照顧需要的長者而言，入住私營安老院舍可作為他們在輪候入住受津助安老院舍期間的臨時安排• 政府當局應考慮向私營安老院舍住客發放每月1,500元的照顧津貼，以紓緩他們在支付院舍收費方面的經濟負擔
2.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 [立法會 CB(2)2264/10-11(01)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營安老院舍面對通脹和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所引起的多方面經營困難，尤其在招聘安老院舍護理員方面，由於工資水平較低和工作環境較差，情況更見嚴峻。政府當局應制訂支援措施，以紓緩私營安老院舍的經營困難• 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安老服務政策，以期整頓過度依賴私營院舍市場的不健康發展風氣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3.	長者服務大聯盟 [立法會 CB(2)2306/10-11(01)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私營安老院舍大多數住客均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他們無力負擔優質院舍的較高收費 • 私營安老院舍為那些有長期照顧需要而正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長者提供另一服務選擇，否則這些長者別無他選，只好入住公立醫院接受醫護服務 • 政府當局應撤銷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並採取共同承擔費用的安排，讓私營安老院舍住客的家人可補足較優質院舍的月費與綜援金之間的差額
4.	私人院舍社會工作者同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調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發揮的作用，是為殘疾人士提供專業照顧，並紓緩其家屬照顧者的負擔 • 考慮到法定最低工資、租金上升及通脹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運作的影響，關注在發牌制度實施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困難和財政可行性 •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當中，90%依靠綜援金支付院舍收費；政府當局應考慮向他們發放照顧津貼，以助他們應付所增加的院舍收費
5.	爭取私營院舍權益大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調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在物色合適處所開設殘疾人士院舍時遇到的困難及當地人士的反對 • 考慮到發牌制度、法定最低工資、租金上升及通脹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運成本的影響，關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財政可行性 • 政府當局應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提供護理津貼，以助紓緩因院舍收費增加而對他們所造成的經濟負擔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6.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以來，在安老院舍工作的工會成員當中，超過80%的僱用條款已予修訂。根據新訂的僱用條款，他們不會獲享有薪假期、用膳時間及候命工作時間 • 如果本地護理員在全部值班時間均可按《最低工資例條》的規定獲發工資，便可吸引他們入行，無須輸入外勞以解決安老院舍人手短缺的問題
7.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在相關的《實務守則》中明確指出，所有院舍(包括私營院舍)經營者在安排員工的值班和工作時間時，必須遵守《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 • 社署應參考向兒童院舍工作人員發放津貼的安排，向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工作人員發放類似的津貼
8.	中小企國際聯盟 —— 安老工作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到法定最低工資、租金上升及通脹對私營安老院舍運作的影響，強調私營院舍的經營困難和財政可行性 • 政府當局應為私營安老院舍提供更多資源和支援措施，使居於私營安老院舍的長者所享的服務水平與居於受津助安老院舍的相同 • 強調私營安老院舍在招聘足夠人手方面所遇到的困難
9.	新界東私營復康院舍聯會 [立法會CB(2)2306/10-11(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調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因租金飆升和遭當地人士強烈反對而面對的經營困難 • 關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下述方面的困難和限制：遵照消防及屋宇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符合開設殘疾人士院舍方面的土地契約和城市規劃要求，以及就牌照申請進行地方諮詢時遭到居民反對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0.	香港長者活力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者最迫切的問題是輪候受津助安老院舍宿位的時間過於冗長 • 與其要求有長期照顧需要的長者入住私營安老院舍，並以綜援金支付院費，政府當局應在制訂安老服務的長遠政策時，考慮採納"錢跟使用者走"的概念，讓長者可自行選擇優質的私營安老院舍和入住安老院舍的時間
11.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委員會 [立法會 CB(2)2244/10-11(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過80%私營安老院舍住客是有長期照顧需要的綜援受助人，但其標準綜援金額不足以應付他們所需的專業護理的費用。鑒於修訂綜援金水平會對其他綜援住戶帶來深遠影響，政府當局應考慮提高傷殘津貼的水平，並向安老院舍住客發放傷殘津貼，取代標準綜援金額 • 政府當局應考慮向私營安老院舍放寬輸入外勞計劃，以解決其人手短缺問題
12.	新界西私營院舍聯會 [立法會 CB(2)2306/10-11(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運成本上升了40% • 由於工作屬厭惡性質，殘疾人士院舍難於聘請足夠護理員
13.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無就此議題表達意見
14.	殘疾及安老服務大聯盟 [立法會 CB(2)2306/10-11(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缺乏承擔，未有編配足夠資源提供資助院舍宿位，以滿足因人口老化而日益增長的需求。作為臨時措施，政府當局應增加向私營院舍購買的宿位數目 • 政府當局應向私營安老院舍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發放照顧津貼，以紓緩他們在支付較優質院舍收費方面的經濟負擔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5.	全港私營安老院舍同業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在提供安老服務方面缺乏長遠政策 • 私營安老院舍宿位的單位營運成本介乎5,000元至5,500元之間，安老院舍的主要成本包括職員成本(43%至47%)和租金(40%)，而每名安老院舍住客的每月綜援金約為3,800元。這解釋住客若依靠綜援支付院費，私營安老院舍便會受到的限制
16.	老人院舍服務協會 [立法會 CB(2)2306/10-11(05)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儘管安老院舍護理員的工資水平提高了15%，安老院舍的員工流失率卻有所上升，因為護理員可從事一些工資水平相若但沒那麼厭惡的工作。因此，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無形中受到影響 • 大多數私營安老院舍住客依靠綜援過活，所以即使租金上升和通貨膨脹，私營院舍也不敢調高院舍收費，以致服務質素受到影響。為幫助維持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政府當局應向私營安老院舍住客發放照顧津貼，以紓緩他們在應付院舍收費增加方面的經濟負擔
17.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購買的宿位數目偏低，政府當局應增加買位數目，以提高較優質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供應量 • 鑒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運成本有所增加，其服務水平已受到影響 • 除為殘疾人士提供院舍服務外，政府當局亦應採納新的思維，提升對殘疾人士的支援服務，使之多樣化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8.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私營院舍的運作須符合監察機制，但政府當局卻未有為業界提供支援和資源 • 強調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存在經營困難，難以應付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租金上升及通脹而增加的營運成本 • 政府當局應檢討院舍服務的政策，以期為殘疾人士院舍業界和住客創造雙贏局面
19.	東九龍殘疾人士院舍大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調法定最低工資、租金上升及通脹(尤其是食品價格)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運作的影響
20.	西九龍復康院舍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調租金飆升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運作的影響 • 強調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在物色合適處所開設殘疾人士院舍方面遇到的困難 •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並非僅以牟利為目的，同時亦承擔了社會責任，為殘疾人士提供院舍服務
21.	港九護老服務協會 [立法會 CB(2)2306/10-11(06)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家安老的綜援受助長者獲提供各種家居為本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但私營安老院舍住客卻只獲發不足以支付照顧服務費用的綜援金 • 政府當局應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因為有長期照顧需要的長者不適宜居家安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22.	私院長者家屬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鑒於通貨膨脹，私營安老院舍已把院費和雜費上調至高於住客個人的每月綜援金額。政府當局應增加殘疾受助長者的綜援金額，並向私營安老院舍住客發放照顧津貼，以紓緩他們在應付院舍收費增加方面的經濟負擔
23.	安老服務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營安老院舍的院費去年上升了10%，而同期綜援金額僅上調3.4%。雖然社署已增加對改善買位計劃宿位的資助，但超過75%領取綜援的私營安老院舍住客須自行應付所增加的院費。政府當局有責任保障私營安老院舍住客的福祉，故此應增加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的宿位數目 為滿足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下的人手和空間要求，私營院舍經營者面對極大的經營困難
24.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立法會CB(2)2306/10-11(07)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者入住院舍可紓緩其家人在家照顧他們的重擔。不過，院費增加已對安老院舍住客及其家人構成經濟負擔 政府當局應致力為長者提供優質服務，以表揚他們對社會的貢獻
25.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2306/10-11(07)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多數私營安老院舍住客是綜援受助人，他們領取綜援計劃下的標準綜援金額和租金津貼，但每月的綜援金額仍低於近期因應通脹和法定最低工資而增加的院舍收費。政府當局應調高綜援金額，讓私營安老院舍住客能夠支付院費 政府當局應向私營安老院舍提供資助，以助提高服務質素。資助水平將會是改善買位計劃的買位價格與私營院舍收費之間的差額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26.	私營院舍社工聯合小組 [立法會 CB(2)2306/10-11(08)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到法定最低工資、租金上升及通脹對私營安老院舍運作的影響，預計有近半數的私營院舍將於明年結業 • 政府當局應把綜援金額調高10%，並向私營院舍住客發放照顧津貼，效力追溯至2011年4月1日，以助他們支付所增加的院舍收費，以紓緩他們在應付院舍收費增加方面的經濟負擔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23日